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9號

原　　告　張凱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秉學、黃蓂穜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（計算式：312500+2375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原告就被告何秉學、黃蓂穜部分，均未載明其地址，致本院無從送達文書。是請具狀：①查報被告何秉學、黃蓂穜的住居址；或是②查報其他可供調查之訊息（例如：出生年月日、手機號碼、車牌號碼、工作公司及其地...等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童淑芬